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行政长官《施政报告》致谢议案（第一节）辩论发言（只有中文）

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二月十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行政长官《施政报告》致谢议案（第一节：经济发展）辩论的发言全文：

主席：

首先，我要多谢各位议员，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接下来，我会就金融业几个重要范畴作出回应。

人民币业务中心

香港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去年年底人民币存款和存款证余额合计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约占全球离岸资金的六成。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在去年亦按年增长超过六成至 63,000 亿元人民币。

沪港通于去年十一月正式启动，打通上海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沪港通不但有助内地资本项目逐步开放及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同时亦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地位。随着沪港通平稳有序运作，我们会总结经验，与内地有关部委及监管机构商讨优化沪港通的安排以及深港通的启动。我们亦会联同联交所和业界，一起推广港股通，让内地投资者更了解香港的股票市场。

我们会继续与内地相关部委保持沟通，把握香港在国家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中的独特角色，充分发挥互联互通及香港作为环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优势，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资产管理中心

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发展极为迅速，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计资产录得 16 万亿港元的历史新高，按年增长 27%，继续为亚洲区卓越的资产管理枢纽。

为提供更有利的税务环境以吸引更多不同类别的基金来香港开展业务，我们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扩大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至私募基金。此外，政府于去年的财政预算案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ETF）转让的印花税，促进香港在 ETF 开发、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发展。有关条例已于本月四日获立法会通过，相关的宽免将于本月十三日条例刊宪当日正式生效。

我们亦正着手拟订立法建议，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开放式基金的新结构，以扩阔在香港设立投资基金的法律框架，配合将来推出的两地基金互认安排，可吸引更多基金来港注册。

融资中心

我们亦致力提供多元的融资平台。截至去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值为约 32,000 亿美元。同年，香港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总额为 293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二。

本地债券市场方面，我们将持续推行政府债券计划，我们将会发行更长年期的政府债券，为市场建立更全面的基准收益率曲线，利便债券发行者在港发债融资。为推动本地债券市场和伊斯兰金融的发展，政府于去年成功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首批总值十亿美元的伊斯兰债券。我们会继续收集市场人士的意见，以确保有关推动本地债券市场的措施能切合市场的需要。

金融基建

我们致力推动在本港引入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有关法案委员会已完成审议有关条例草案，我们会安排条例草案在三月恢复二读。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香港交易及结算所及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成立的工作小组正密锣紧鼓拟订运作细节，证监会亦会就附属法例咨询公众。

支付产品及系统与金融体系的稳定息息相关。就此，我已于本月初向立法会提交《2015 年结算及交收系统（修订）条例草案》，以赋权金管局监管储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统。

提升市场质素

我们已落实多项国际监管要求，以加强金融市场稳定。香港已经在去

年就引入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监管制度订立主体法例。我们稍后会把第一批附属法例提交立法会审议，以落实强制性汇报及相关备存纪录责任。

建立一套有效的处置机制能有效处理一些被认为在金融体系中举足轻重，一旦倒闭会影响金融体系稳定的金融机构。去年进行的第一阶段公众咨询中，大多数回应者及持分者均认为香港建立一套合适的处置机制是极为重要的。我们在今年一月推出为期三个月的第二阶段公众咨询，就建立机制所涉及的具体安排咨询公众和业界的意见。由于国际间仍就如何落实新国际准则的个别范畴进行讨论及提供指引，我们计划于今年上半年进行第三阶段历时较短的咨询工作，并视乎咨询的结果，期望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立法建议。

银行监管的国际标准方面，香港会继续按照巴塞尔委员会建议的时间表，就实施第二阶段《巴塞尔协定三》，制订促进银行体系整体稳定的要求。

优化本地监管措施

在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方面，我们已于去年九月完成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我们正仔细考虑所有收到的意见，以制订详细的立法建议。

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的有关条例草案已于去年四月提交立法会审议，我们期望草案可于本年年中获通过，随即筹备成立临时保监局。

风险为本的资本制度是国际上保险业的监管要求，有助提升保险公司财务稳健的规管。保险业监督已于二零一四年年底就建议的框架咨询公众及业界。保险业监督正评估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见，并将就建议的影响进行量化研究，然后就具体规则再进行另一轮咨询。

我们现正拟备优化公司破产法例的相关条文，并计划于本立法年度将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在设立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及规管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工作方面，我们已在去年提出了一系列的立法建议，并计划于今年进一步与相关持分者商讨具体的立法建议。

此外，当局去年亦已完成检讨《破产条例》下的潜逃者规管制度。经征询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及持分者意见后，我们正拟备相关条文，并计

划在本立法年度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强积金制度

强积金制度是世界银行倡议的「退休保障三大支柱」之一，旨在协助就业人口作退休储蓄。政府和积金局将继续致力优化这个制度。现时的重点工作包括推出「核心基金」作为每个强积金计划的预设基金，为计划成员提供受收费管制并符合长远退休目标的投资选择，同时促使基金相互竞争，进一步减低收费。积金局正整理去年六月至九月公众咨询期间收集的意见，并积极与业界讨论，以制定基金的投资结构及模式、收费细节和立法建议，以期早日推出「核心基金」。

税务资料交换安排

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香港会继续努力与其他贸易伙伴商讨签订「全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以扩展香港的网络。因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帐户资料提出的新国际标准，我们在去年十一月曾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有关事宜。我们现时的目标是于二零一五年订出具体的立法建议，并在二零一六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条例。

我谨此陈辞，请议员支持本年度的《施政报告》。谢谢。

完